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4〕2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4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重点专项动议征集凝练、总体布局、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

——充分授权、压实责任。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启动。

第八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着力提升专项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确保专项实施风险可控。实施方案经国家科技咨询委咨询评议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科技部向主责单位批复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特点和需要，重点专项可采取部门（机构）负责制、地方负责制、总承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等多种模式。对于采取部门负责制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对于采取其他模式的重点专项，根据专项实施需要，参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主责单位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指南，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

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负责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主责单位应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重大调整的，由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研究批复调整；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二十一条 主责单位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主责单位在项目验收 3 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管理制度和主责单位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

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主责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按程序上报。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主责单位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八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五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

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采用信息化手段，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主责单位、专业机构进行反馈，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

第三十四条 主责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

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主责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前报科技部、财政部进行制度一致性审查并备案。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地方、单位、企业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的研发任务，可按有关程序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同时废止。